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辰安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791,291股，发行价格为20.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8,856,946.0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75,210.0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6,181,736.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已于2026年9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8180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AI+公共安全智脑项目	28,129.96	28,129.96
公共安全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53.18	16,953.1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96,802.56	95,535.03
合计	141,885.70	140,618.17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的综合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从严管控项目实施进程与资金拨付使用，持续提升资金配置与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的综合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可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单增建

周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